

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岭南党委〔2021〕44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党组织 工作细则（试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全面提升我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现结合我院党建工作实际，制定了《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党组织工作细则（试行）》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文件业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实施。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党组织工作细则（试行）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

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校对人：郭放

附件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党组织 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二级党组织是指学校党委下设和直接管理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学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学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学校党的建设的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二级党组织设置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设置的基本原则：党员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二级单位原则上设立基层党委；党员人数在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可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不足 50 人的，一般设立党支部。直属党支部根据学校实际工作情况由学校党委设置。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按时进行换届选举，一般由学校党委提前六个月通知。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学校党委批准，一般不超过

一年。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数：成立党总支的，一般由 5-7 人组成党总支委员会；成立直属党支部的，一般由 3-5 人组成直属党支部委员会。

第八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设置：成立党总支的，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0-1 名；成立直属党支部的，设书记 1 名，必要时可设副书记 1 名。

第九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的产生办法，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担任二级党组织的委员、书记和副书记，应具备 1 年以上党龄，同时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应把主要精力用于党务工作，其他委员应按分工情况和二级党组织总体安排，完成规定职责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第十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一届任期内出现缺额，应及时进行补选或增选，二级党组织书记和副书记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章 二级党组织职责

第十一条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改革发展，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十二条 通过二级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

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二级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二级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十三条 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党组织建设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抓好支部建设，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二级党组织委员要结合分工全覆盖联系师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

第十五条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第十六条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章 二级党组织委员主要职责

第十八条 书记主要职责

（一）主持召开本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和党员大会；紧密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安排党的日常工作，将重大问题提交党的有关会议讨论决定。

（二）检查督促党组织工作计划、决议的贯彻实施，代

表本级党组织委员会按时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三）经常了解、及时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四）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组织和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

（五）抓好本级党组织委员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协调本级党组织委员会成员间的关系，指导和支持委员的工作，充分发挥每个委员的积极性。

（六）协调本单位行政工作和党群组织工作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证本单位业务工作的完成。

第十九条 副书记主要职责

协助书记进行工作，完成书记分工和分配的有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经书记委托可履行书记职责。

第二十条 委员主要职责

（一）组织委员主要职责

1. 掌握本单位党的组织建设情况；按党章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选举工作的规定，做好党组织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2. 了解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书记和其他委员对党员进行教育，做好党员奖惩材料准备工作，向党组织提出表扬、奖惩的建议。

3. 拟定并具体组织实施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和党员发展计划，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进行培养和考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

续；

4. 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内统计工作；

5. 完成书记交予的其他工作等。

（二）宣传委员主要职责

1. 了解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拟定并具体组织实施宣传教育和学习计划；

2. 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3. 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上级党组织指示和本级党组织决议；围绕党的工作重点和单位的中心工作，组织开展生动有效的宣传工作。

4. 组织或协助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5. 完成书记交予的其他工作。

（三）纪律检查委员主要职责

1. 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党员遵守党规党纪的自觉性。

2. 检查党员和党员干部遵守执行党章、准则、条例及廉洁勤政的情况，提出加强党纪、端正党风的建议和措施；

3. 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申诉和控告，及时向党组织负责同志和上级纪检部门汇报；

4. 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党员违纪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5. 根据组织决定办理对党员处分的具体工作，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6. 完成书记交予的其他工作。

（四）青年委员主要职责

1. 指导本单位共青团组织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各项活动；

2. 支持、帮助团组织搞好自身建设；

3. 指导团组织加强对团员青年的培养教育工作；

4. 了解青年的思想情绪和要求，做好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5. 对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和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并提交党组织讨论决定。

（五）统战委员主要职责

1. 对党员进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

2. 具体落实统战政策，掌握单位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和业务能力，做好其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经常广泛地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向上级组织反映，尽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4. 协助民主党派做好相关工作。

5. 完成书记交予的其他工作。

（六）其他委员的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由二级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执行。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校党委总体安排，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保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

第二十二条 定期召开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分析党员的思想和工作状况。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建立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不断巩固党内主题教育各项成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挖掘、树立和表彰先进典型。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拓宽党员服务师生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师生工作体系。

第二十四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二级党组织讨论决定党内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五条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

第二十六条 加强党内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保证准确、快捷提供党组织、党员、干部的相关信息。完善并及时更新党建信息平台。配合学校做好年度统计工作、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好党费收缴、党务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章 干部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会同二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做好本单位干部的相关工作，做好党支部书记等的配备、管理工作。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广泛持续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分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根据各个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认真策划和组织安排本单位党员的组织生活和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关心党员和群众，帮助他们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困难，增强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努力提高服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中心工作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要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根据学生特点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注意发挥学生党团组织和学生社团在学生的组织、管理、教育工作中的作用，解决学生中普遍存在的思想问题，促进和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积极支持和引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八章 群团工作

第三十二条 认真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本单位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定期召开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关心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定期研究本单位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相关工作，对群团组织进行政治、业务、思想和工作方法等方面教育和引导，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领导本单位工会、教代会工作，在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九章 二级党组织工作制度

第三十五条 集体领导制度。执行民主集中制，重要问题要二级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二级党组织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定，积极主动做好各自分管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行政正副领导干部参加党政联席会议，必要时可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列席。根据会议内容，确定会议由书记或行政领导主持。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与行政领导在重大问题上发生分歧时，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交换意见，下次再讨论决定；也可将分歧意见向校党委报告，请求裁决。

第三十七条 会议制度。二级党组织会议至少每月召开 1

次。会议议题依实际情况确定，如下列内容均可作为会议议题：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指示的意见和措施；分析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措施；研究发展党员方面的问题；研究对党员的奖惩；研究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其他重大问题等。至少每年召开 1 次党员大会，报告二级党组织的工作。上述会议根据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

第三十八条 民主生活会制度。二级党组织每学年要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由二级党组织结合实际作出安排，也可由上级党组织统一规定。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政治性和原则性。民主生活会要确定专人记录，会后应及时将会议记录报送校党委。

第三十九条 联系服务师生制度。二级党组织对重大问题的决定，事先要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基层了解情况，经常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定期听取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对党的工作、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他们在参与民主管理、实行民主监督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十条 请示报告工作制度。二级党组织要及时总结工作，半年一小结，一年一总结，并将总结报送校党委。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校党委请示报告。

第十章 领导和保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每学期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党

建工作研究、加强领导指导。

校党委委员与二级党组织书记之间，每年至少开展 2 次谈心谈话。

校党委委员要带头建立工作联系点，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二级党组织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参与决策制度。学校研究落实党务工作人员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

第四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定期对二级党总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为党员教育活动场所建设、党员教育培训等党建工作开展提供工作经费。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规则》（岭南党委〔2014〕14 号）废止，有关学校二级党组织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学校建设提供思想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层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群众的职责，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基层单位（部门）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院（系）等设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项目和机构等设置，以适应学校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学科设置、办学形式的新变化。

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书院、院（系）或专业等设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设置，推动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业务相近、规模适

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党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经二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二级党组织报学校党委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党委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引导党员积极参与公益、奉献社会。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

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类别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人员，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

利益。

（二）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在引领优良学风、班风、校风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管理服务单位党支部，着重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为本单位完成任务、改进工作、转变作风提供有力支撑。引导党员亮身份亮承诺、比业绩比奉献，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服务人才成长，为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本单位重要事项以及与师生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学习工作场所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

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党支部要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如实记载，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每次保证半天时间。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顺延，原则上一周内完成。主题党日时间不得随意占用，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开展的，应及时补上。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第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建立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观摩交流常态化机制，党支部书记每学期应至少观摩 1 次非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或组织生活。

第十八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九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二十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于出

国出境或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实践、学术交流活动连续6个月以上的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明确专人负责支部工作台帐记录，主要包括：时间、地点、出（缺）席党员名单、议题、主持人、发言或讲课要点等。记录原则上应实时进行，原汁原味反映工作和活动开展情况；实时记录不够完整的，应在一周内补充完整，坚决防止突击补记录的情况发生。鼓励采用电子台帐记录，提高台帐记录的规范性和便捷性。支部台账记录应由党支部书记审签。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二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

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经二级党组织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于3个月内补选到位。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党支部一般提前3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组织委员主要负责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建设情况，协助做好支部工作和活动记录，落实支部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党员先进模范事迹，提出表彰建议，负责党内有关统计、收缴党费、组织关系转接、支部换届改选等工作。

宣传委员主要负责了解掌握支部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做好支部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安排和落实党内学习计划，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负责宣传报道支部工作动态和先进事迹。

纪检委员主要负责开展经常性的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和反映本支部的党纪执行情况。

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六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教学科研单位全面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党支部书记从教学科研骨干党员中选任，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职能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党员干部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七条 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注重分类指导，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任职培训，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校级以上集中轮训。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九条 通过开展示范党支部创建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三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要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每年要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二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将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级党组织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二级党组织书记与党支部书记之间，每年至少开展 2 次谈心谈话。

校党委委员、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三条 在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参与决策制度。学校选拔任用干部，把担任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重要条件。

第三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定期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级党组织专兼职组织员，应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第三十五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职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要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为党员教育活动场所建设、党员教育培训等党建工作开展提供工作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广东岭南职

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规则》（岭南党委〔2014〕14号）
废止，有关学校党支部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
细则执行。